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期間教師課務處理原則說明表

111年4月28日桃教中字第1110039137號函

| 假別 | 類型 | 課務處理原則 |
|-------|---|--|
| 公假 | 強制隔離(確定病例者) | 由學校選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但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
| | 通報檢驗(疑似病例者，醫療機構通報後，檢驗結果確認前) | |
| | 學期中配合快篩或 PCR 檢測 | 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快篩、PCR檢測證明等)，課務派代方式由學校本權責處理，可採遠距教學、調課或排代方式處理。 二、教師線上學生實體時：得排定合作教師或輔以陪讀人員協助實體班級管理。 |
| | 快篩陽性配合 PCR 檢測 等候期 | 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快篩、PCR檢測證明等)，課務派代方式由學校本權責處理，可採遠距教學、調課或排代方式處理。 二、教師線上學生實體時：得排定合作教師或輔以陪讀人員協助實體班級管理。 |
| | 學期中接種疫苗 | 教師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疫苗接種紀錄卡等)，課務自理。 |
| 防疫隔離假 | 居家隔離 | 一、師生同時居隔/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 (一)依照學校持續營運計畫規範下進行遠距教學。 (二)如教師因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遺留課務得以調課或課務排代進行遠距教學。 二、教師居隔，學生在校上課：課務得由學校以遠距教學、調課或排代方式處理。若採遠距教學，學校得排定合作教師或輔以陪讀人員協助實體班級管理。 |
| | 集中隔離/檢疫 | |
| | 居家檢疫 (具國外旅遊史者) | 因公出國之教師所遺留之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聘請專業合格師資或校內現職教師採實體或線上授課；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 | 照顧受隔離、檢疫家屬 (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而請假者) | 教師所遺留之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 假別 | 類型 | 課務處理原則 |
|-------|-------------------------------|--|
| 病假 | 自主健康管理 | 1. 教師實體授課為原則。 2. 教師得請病假，所遺留之課務由教師自行處理，所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及考核。 |
| 家庭照顧假 | 照顧家庭成員(家庭成員需親自照顧者) | 1.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未達 7 日者，所遺課務由教師自行處理。 2.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 7 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 防疫照顧假 | 照顧暫停實體課程學童/學生接種疫苗，請疫苗假期間須照顧學生 | 不予支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暫停實體課程通知單等)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 疫苗接種假 | 因接種疫苗後有不良反應情形 | 1. 不予支薪，教師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2. 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 時止，最多得給予2日疫苗接種假。 |
| | 自主防疫期間(自111.4.27起) | 1. 教師原則採居家線上教學辦理，學校得排定合作教師或輔以陪讀人員協助實體班級管理。 2. 如有教學設備等因素，無法居家線上教學者，須符合每日快篩陰性，始得到校進行線上教學。 3. 教師若因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

補充說明：

1. 教師線上授課但學生在校上課，學校得安排合作教師協助班級經營、秩序維護、課程輔助、設備或系統操作，並得依實際合作節數支給鐘點費；或輔以陪讀人員負責協助教學設備準備及秩序維護等事宜，得由校內兼代課費用中先行支應(每節168元)。
2. 本局所屬學校排定合作教師或陪讀人員經費得由本局兼職人員酬金項下先行支應，私立學校經費自籌，惟請各校留意不得重複給薪。
3. 課務派代方式由學校本權責辦理，惟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建議身體狀況允許居隔/檢疫教師進行線上授課(原班授課不另外支領鐘點費)或代課(可支領鐘點費)。
4. 倘上述課務處理方式皆無法處理遺留課務，得安排規劃非同步課程，學生若為實體課程，由陪讀人員(支援人力)協助實體教室管理。